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13号

江西服装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

一、总 则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术著作出版繁荣发展，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，现对江西服装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（以下简称出版基金）管理办法进行制订。

学校本着自由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资助的原则对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予以资助。

二、资助范围与资助条件

1. 本管理办法所指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。教材、工具书、论文集、作品集、科普读物、音像制品等均不在资助范围之列。
2. 著作人因学术著作无出版经费或出版经费不足，方可申请出版基金资助。
3. 申请出版基金的著作人必须是江西服装学院在职教学、科研人员；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，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。

4. 申请出版基金的学术著作以打印稿的形式申请资助，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万字。

5. 凡获得我校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，在著作出版时，必须在醒目位置（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或封底）上标注“江西服装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”字样，凡未按要求标注者，学校将收回其资助经费。

三、资助等级与资助标准

出版基金由学校在本年度的统筹科研经费中列支，年资助著作 10 部左右。出版基金资助分为三个等级：

A 级：具有原创性、前沿性或填补学科研究领域空白的研究成果，资助额度为 7 万元左右；

B 级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，在理论或实践上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，资助额度为 5 万元左右。

C 级：具有一定学术价值，在理论或实践上具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，资助额度为 3 万元左右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. 出版基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。

2. 申请人在申请出版基金资助时，须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并向科研处提交已完成的著作打印书稿 1 份、出版合同或出版社提供的出版计划证明材料原件。

3. 各学院（部门）对本单位申请人填写的《江西服装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报表》签署申报意见，并将相关

材料汇总后上交科研处，科研处根据本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初审通过后组织评审小组评审。

4. 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，如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申请出版基金的，评审专家必须回避所有评审活动。

5. 科研处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呈报相关校领导核准后公布、实施。

五、出版基金的管理

1. 出版基金由学校财务处进行专项管理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，学校分管领导负责审批。

2. 资助的出版基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直接汇至学术著作的出版单位。任何获准资助的个人不得以其它票据报销等形式支取现金。

3. 学术著作获准资助出版的申请人，必须在获得资助批准的一年内完成学术著作的出版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出版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，否则学校收回资助经费。

4. 出版的学术著作如与申报资助的书稿不一致，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认定，出版的学术著作一旦被认定与申报书稿有实质性不一致，科研处可建议撤销出版资助，并呈报相关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5. 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追缴全部资助经费，并取消申请人利用此著作从学校获得的一切利益和荣誉。

6. 学术著作出版之后, 申请人应向科研处递交样书 2 本,
向图书馆递交样书 3 本以便存档和学术交流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